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宏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宏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各方就交易对方范围、交易标的范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方范围及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深入论证和协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重组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

3、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且宏达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国成、黄建军、刘军、王延俊、帅巍均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周 建

2016 年 12 月 20 日